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与智能信息化
系统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4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与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3,990,469.7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与智能信息化系统主要为新建的审判综合楼及各派出法庭进行信息化建设、改造，包括法庭硬件基础建设、科技法庭与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电气系统等。具体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信息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会议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系统、门禁考勤系统、巡更系统、收费系统、行通道系统、一卡通系统主控制中心）、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防盜报警系統）、数字法庭系統（大法庭、中法庭、小法庭、簡易法庭）、中心机房系統。

新建审判综合楼（司法档案馆）共有地面11层，地下1层，占地面积为4,431.40 m²，总建筑面积为26,000.20 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6,208.61 m²）。其中地下层为车库，首层至三层设为法院审

判区功能，四层为中心机房和配套功能用房，五层至十一层为档案存储用及相关配套用房，屋顶层为露台和电梯机房。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性质：政府单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一）加深业务拓展，加速区域布局

近年来，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通过打造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的产业链，推动各业务板块不断发展壮大，通过推进“区域中心”和“智城模式”，在全国市场进行业务拓展。本次中标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与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是公司技术业务创新、区域市场开拓的结果，公司将在前期业务积累的基础上更加深入地参与珠三角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

（二）提高项目质量，提升公司业绩

面对目前业绩下滑的不利局面，公司制定了以利润为中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尽快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经营目标，将工作重点聚焦在提升项目的中标率和盈利能力上。本次中标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与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是继中标吉林市公安局项目

后，公司再一次中标公检法系统的项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为政府单位，具备良好的履约和付款能力，将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承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政府公建项目的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为公司业绩的止跌回升提供较好的保障。

本次中标金额 43,990,469.78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00%。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定正式合同，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